

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

其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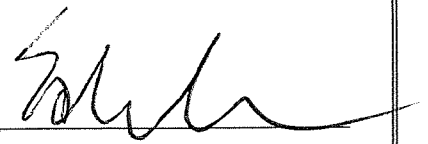
9. 根據登記個人利益指引所述的目的，如你認為仍有一些個人利益應予公開，但這些利益並不在上述八類利益之內，請提供有關詳情。

本人獲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邀請，以自由作家身份為其報章的專欄

「普羅之聲」撰稿。本人於2013年3月7日收到一張6,400港元的支票，

作為本人於2月份文章(共8篇，每篇800元)發表的稿費。

簽署：



姓名：

Wong Yuk Wan

日期：

18.03.2013

登記日期	:	18/3/2013	時間	:	3:45	上午/下午
Registered on	:	18/3/2013	at	:	3:45	am/pm